

农药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

第 7 部分: 吡唑醚菌酯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

Application regulation of pesticides in ginseng

Part 7: Application regulation of pyraclostrobin in ginseng

2013 – 12 – 18 发布

2013 – 12 – 31 实施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DB22/T 1975《农药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为系列准则，分为多个部分：

- 第1部分：《丙环唑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
- 第2部分：《戊唑醇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
- 第3部分：《腈菌唑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
- 第4部分：《多菌灵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
- 第5部分：《福美双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
- 第6部分：《氟吗啉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
- 第7部分：《吡唑醚菌酯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
- 第8部分：《异菌脲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
- 第9部分：《咪鲜胺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
- 第10部分：《霜脲氰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
- 第11部分：《霜霉威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

.....

本部分为DB22/T 1975 的第7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吉林省农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吉林农业大学、吉林省参茸办公室、抚松县参王植保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的主要起草人：高洁、王雪、白庆荣、王燕、陈长卿、许允成、张恺新、杨丽娜、姜云、徐怀友、马友德、王春伟、李爱军。

农药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 第7部分 吡唑醚菌酯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吡唑醚菌酯在人参上的使用总则和剂型及含量、防治对象、有效成分用药量、施药方法、每季最多使用次数、安全间隔期、使用时期和残留限量等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人参黑斑病的防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所有部分）

NY/T 393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NY/T 1276 农药使用规范 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最大残留限量 maximum residue limit (MRL)

在食品或农产品内部或表面法定允许的农药最大浓度，以每千克食品或农产品中农药残留的毫克数表示（mg/kg）。

3.2

安全间隔期 preharvest interval

最后一次施药至作物收货时安全允许间隔的天数。

4 总则

4.1 应严格按照 GB/T 8321、NY/T 393 和 NY/T 1276 给出的准则施药。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严格按照规定的使用浓度和安全间隔期施药；合理混合用药和交替用药，延缓病虫抗性产生，充分发挥农药对人参病虫害的控制效能，控制对人参产品的污染和环境污染。

4.2 与种植抗病品种、加强栽培管理等措施协调使用。

5 技术要求

5.1 吡唑醚菌酯在人参上的具体使用准则见表 1。

表1 吡唑醚菌酯在人参上的具体使用准则

有效成分 名称	含量及 剂型	防治 对象	有效成份用 药量/(克/公 顷)	制剂用药 量/(克/ 亩)	施药 方法	每年最 多使用 次数	安全间 隔期 /(d)	使用 时期	最大残留限量/ (MRL) (mg/kg)	
									根(鲜)	根(干)
吡唑醚菌酯 Pyraclostrobin	250 g/L 乳油	黑斑病	150~300	40~80	茎叶 喷雾	1	21	人参展 叶后	0.2	0.5
注：MRL值参照GB/T 2763中的ADI值，进行毒理学评价后制定。										

5.2 注意事项

- 5.2.1 人参展叶期不能使用，否则易发生药害。
- 5.2.2 不重复施药或在短期内重复使用有效成分相同或作用机制相同的药剂。
- 5.2.3 药液配置浓度应准确，不可随意提高用药量（或浓度）。